致: 物主 通告板

香 港 海 關

本署檔號： CSF/3/125/26
來函檔號：

電話號碼： 3759 2320
傳真號碼： 2122 9726

進出口條例(第 60 章)

通知書

現根據香港法例<<進出口條例>>(第 60 章)第 27(3)條發出通知，下列物件已於 **二 零 二 六 年 十 月 七 日** 在香港**新界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63 號葵涌海關大樓地下海關驗貨場一個 40 呎出口貨櫃(貨櫃號碼 CAAU7582134)內** 被檢取。該等物件為根據上述條例第 27(1)條可予以沒收的物品、船隻或車輛:

1) 所有列於附件的 42 個項目。

任何列於上述條例第 27(5)條之人士，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–

(a) 檢取上述物件當日；
(b) 如是以交付方式把此通知書送達須予送達的人，則在送達當日；
(c) 如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此通知書，則在郵寄當日起 2 天之後；或
(d) 展示此通知書首天，

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，聲請上述物件不應予以沒收，並且述明其全名和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。

通訊地址
海關關長
(部隊檢控課參事)
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15 樓
電話：3759 2320
傳真：2122 9726

海關關長

日期: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(石家諺 代行)

備註：

1. 任何人士在指定日期內向海關關長提出聲請，並不表示遭扣押的物件必然獲得發還。海關關長在接獲有效聲請通知書後，會向法庭提出申請沒收該等物件。倘聲請人並非有關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，法庭將排期聆訊，並向聲請人發出傳票，申請結果將由法庭裁決。凡聲請人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席前為被告人，而除該聲請人外並無其他聲請人，則法庭可應關長提出的申請，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。

2. 倘海關關長在指定日期內並無接獲任何聲請通知書，有關物件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。

3. 如聲請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，則向關長發出的聲請通知書內，須藉包括一位根據<<法律執業者條例>>（第 159 章）合資格執業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而指定該律師獲授權就任何沒收法律程序代表聲請人接收送達文件。如聲請通知書內沒有包括該等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則須被視為猶如從未發出過聲請通知書一樣。

本署檔號: CSF/3/125/26 附件

1)	800,000 支 "MANCHESTER" 香煙
2)	3,463 件 各類食品
3)	873 件 各類衣服
4)	3,237 件 各類家居用品
5)	16 張 大理石咖啡枱連包裝物料
6)	1,046 件 各類保健品
7)	580 件 各類化妝品
8)	76 件 各類電子產品
9)	四 束 包裝物料
10)	829 件 各類玩具
11)	12 件 汽車地墊
12)	210 個 各類袋子
13)	110 對 各類鞋子
14)	55 本 各類書本
15)	一 件 靠背抱枕
16)	兩 件 軚盤套
17)	一 件 擋風玻璃水撥
18)	五 件 汽車座椅套
19)	三 件 汽車車匙套
20)	一 件 汽車掛鈎
21)	一 支 汽車補漆筆
22)	33 包 寵物食品
23)	一 張 健身椅
24)	一 個 籃球

25)	兩 個 足球
26)	一 套 護膝
27)	一 個 健身呼拉圈
28)	兩 套 羽毛球拍
29)	兩 個 羽毛球
30)	一 套 啞鈴
31)	九 件 健身配件
32)	兩 把 寵物美容刷
33)	五 包 寵物尿墊
34)	七 支 寵物清潔洗頭水
35)	四 個 貓砂盆
36)	一 張 寵物梳化
37)	13 包 魚粉釣餌
38)	一 條 狗帶
39)	兩 支 寵物空氣清新劑
40)	三 件 寵物玩具
41)	兩 個 寵物餵食碗
42)	一 條 貨櫃封條 (編號 ML-CN3622868)